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公司总交易量的比例较小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-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：无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6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邵晓明、马名驹、康鸣、朱虔均回避表决，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：该项关联交易议案，经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执行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影响很小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：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，必要的日常业务往来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销售费用，并获得便利、优质的服务；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执行，无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；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

行情况

下表锦江国际指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, 锦江酒店指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。

单位: 万元

关联交易方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2016年预计金额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(%)	2015年预计金额	2015年金额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(%)
锦江国际	提供劳务	车辆客运收入	20	<1	20	2	<1
锦江国际下属公司	提供劳务	车辆客运收入	50	<1	50		
锦江酒店下属公司	提供劳务	车辆客运收入	1000	<1	1000	253	<1
锦江国际下属公司	提供劳务	管理服务收入	200	<1	100		
锦江国际	销售商品	商品销售收入	50	<1	50	29	<1
锦江国际下属公司	销售商品	商品销售收入	100	<1	50	78	<1
锦江酒店下属公司	销售商品	商品销售收入	300	<1	300		
锦江国际下属公司	提供资产使用权	房屋租赁收入	20	<1	20	4	<1
锦江国际	购买商品	采购物品	100	<1	100	28	<1
锦江国际下属公司	购买商品	采购物品	100	<1	100		
锦江酒店下属公司	购买商品	采购物品	50	<1	50		
锦江国际下属公司	接受劳务	停车费	50	<5	50		
锦江酒店下属公司	接受劳务	管理费用	200	85	150	150	
锦江国际下属公司	接受劳务	管理费用	50	20	50	14	
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	其它流出	利息支出	300	<90	300		
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	借款	借款	3000	<50	3000		<50
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	其他	存款	2000		2000		
锦江国际	接受资产	土地使用	415	<5	400	312	<5

	使用权	权、房屋 租赁					
锦江国际下属 公司	接受资产 使用权	停车场、 房屋租赁	115	<5	100	53	<5
锦江国际及下 属公司	其它	-	500	-	500		-
锦江酒店及下 属公司	其它	-	500	-	500		-
合计	-	-	9,120	-	8,890	970	-

注：

1、锦江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指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上海锦房物业有限公司、上海盛鹰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茂昌食品有限公司、上海龙华肉类联合加工厂、香港锦江旅游有限公司、上海锦江印务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沪南蛋品公司、上海锦江物业管理公司等。

2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指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、上海华亭宾馆有限公司、上海豫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锦宏旅馆有限公司、上海锦乐旅馆有限公司、苏州锦狮旅馆有限公司、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、上海锦江旅游有限公司、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、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旅游汽车服务分公司、上海国之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、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俞敏亮

注册资本：20 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3 楼

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：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、企业投资及管理、饭店管理、游乐业配套服务、国内贸易、物业管理及相关项目的咨询等。

关联关系：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2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俞敏亮

注册资本：55.66 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新东路 24 号 316-318 室

主营业务：酒店经营（限分支机构）、酒店管理、酒店投资、企业投资管理，国内贸易，自有办公楼、公寓租赁，泊车、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。

关联关系：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7 楼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文君

注册资本：5 亿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入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有价证券投资（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）。

关联关系：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

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按规定签订相关协议，交易双方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执行，以货币方式结算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必要的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销售费用，并获得便利、优质的服务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执行，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或公司总交易量的比例较小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。此类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5日